

#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363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：指雲林縣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二、學生：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懲：指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。

第三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，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一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四人，其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導師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三、教師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四、家長代表一人至四人。
- 五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；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四條 獎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獎懲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二、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三、學生記大過以上之改過銷過。
- 四、學生特別獎勵及獎懲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五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六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事件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之懲處。
- 七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。

第六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；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
第八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

獎懲會評議懲處事件時，得經獎懲會同意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

前二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

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

第九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獎懲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獎懲會會議時報告。

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
第十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。

經獎懲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
第十一條 獎懲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前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依前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第十二條 獎懲會獎懲事件之評議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獎懲會會議之評議、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第十三條 獎懲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決定書末附記，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

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十四條 校長對獎懲會依前條規定作成之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獎懲會復議；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獎懲會會議決議維持獎懲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獎懲會會議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
第十五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，對於獎懲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六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

第十七條 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